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華潤燃氣錄得中期主要業績指標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增加／ (減少)
營業額(百萬港元)	48,101	34,865	38.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3,045	3,250	-6.3%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34	1.43	-6.3%
燃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18,562	17,159	8.2%
累計已接駁客戶總數(百萬)	48.83	43.19	13.1%

* 經重列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4	48,100,627	34,865,313
銷售成本		(39,273,644)	(25,811,865)
毛利		8,826,983	9,053,448
其他收入		402,477	413,4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79,161)	(2,733,487)
行政開支		(1,560,582)	(1,460,131)
財務成本		(223,783)	(200,71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70,489	419,2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473	179,693
除稅前溢利		5,146,896	5,671,510
稅項	5	(1,217,619)	(1,429,144)
期內溢利	6	3,929,277	4,242,3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748,734)	653,634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1,560)	1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58,983	4,896,15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45,380	3,250,312
非控股權益		883,897	992,054
		3,929,277	4,242,36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8,725	3,720,583
非控股權益		258	1,175,568
		1,158,983	4,896,151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基本	8	1.34	1.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6,722,742	47,349,282
投資物業		76,266	89,262
使用權資產	10	3,087,413	3,253,64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3,000,184	12,991,74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506,977	7,692,448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53,519	164,794
商譽		1,535,620	1,274,030
經營權		1,913,832	1,958,365
遞延稅項資產		504,665	463,247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2,023,880	—
購買資產按金		276,186	322,424
投資按金		—	11,5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801,284	75,570,825
流動資產			
存貨		1,419,778	1,142,2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8,021,383	15,705,278
合同工程相關資產		4,733,437	3,628,060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受限制現金		2,526,842	2,526,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96,410	7,562,950
流動資產總額		33,697,850	30,565,4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5,589,259	26,184,673
合同負債		13,975,507	15,185,964
政府補助金		39,967	35,907
租賃負債		107,219	122,4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9,500,698	615,659
優先票據		—	5,583,770
應付稅項		827,028	969,296
流動負債總額		50,039,678	48,697,740
流動負債淨額		(16,341,828)	(18,132,2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459,456	57,438,5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1,401	231,401
儲備	<u>39,643,838</u>	<u>41,025,51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875,239	41,256,915
非控股權益	<u>12,556,913</u>	<u>12,780,747</u>
權益總額	<u>52,432,152</u>	<u>54,037,662</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872,769	845,182
租賃負債	270,303	267,238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37,215	295,706
其他長期負債	558,595	675,571
遞延稅項負債	<u>1,288,422</u>	<u>1,317,20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027,304</u>	<u>3,400,906</u>
淨資產	<u><u>52,432,152</u></u>	<u><u>54,037,66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間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的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燃氣接駁業務、綜合服務、設計及建設服務以及經營加氣站。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和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6,341,828,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8,221,98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14,537,913,000港元，其中約9,500,698,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40,907,727,000港元及內部錄得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引用概念框架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的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根據燃氣接駁合同建設燃氣管網
- (iii) 綜合服務－銷售燃氣器具及相關產品以及延伸服務
- (iv) 設計及建設服務－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設計、建設、顧問及管理
- (v) 加氣站－於天然氣加氣站銷售氣體燃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租金收入、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已確認新經營分類(iii)綜合服務，其中包括先前的燃氣器具銷售分類及額外延伸服務。該新分類報告由管理層用來分析其業務表現，同時二零二一年之相應數據已按相同基準重列。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氣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外部客戶	<u>39,148,053</u>	<u>5,504,542</u>	<u>1,365,158</u>	<u>346,229</u>	<u>1,736,645</u>	<u>48,100,627</u>
分類業績	<u>2,778,688</u>	<u>2,160,573</u>	<u>559,630</u>	<u>40,853</u>	<u>231,022</u>	<u>5,770,766</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70,4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473
未分配收入						321,687
未分配開支						(1,286,664)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239,855)</u>
除稅前溢利						<u>5,146,89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氣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類收益－外部客戶	<u>27,808,810</u>	<u>4,295,930</u>	<u>752,335</u>	<u>280,690</u>	<u>1,727,548</u>	<u>34,865,313</u>
分類業績	<u>3,642,148</u>	<u>1,836,253</u>	<u>217,425</u>	<u>38,904</u>	<u>347,469</u>	<u>6,082,199</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19,2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693
未分配收入						239,997
未分配開支						(1,048,921)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200,713)</u>
除稅前溢利						<u>5,671,510</u>

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分類資產：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57,322,699	56,314,132
燃氣接駁	7,266,617	5,845,281
綜合服務	570,393	306,115
設計及建設服務	210,083	157,170
加氣站	1,757,015	2,284,979
	67,126,807	64,907,67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3,000,184	12,991,74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506,977	7,692,448
遞延稅項資產	504,665	463,2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22,360,501	20,081,191
	110,499,134	106,136,308
分類負債：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6,349,000	5,868,656
燃氣接駁	16,018,566	17,146,874
綜合服務	407,180	298,160
設計及建設服務	1,480,591	1,902,116
加氣站	100,496	118,140
	24,355,833	25,333,946
應付稅項	827,028	969,296
遞延稅項負債	1,288,422	1,317,2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31,595,699	24,478,195
	58,066,982	52,098,646

附註：

- a.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b.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優先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司庫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3,844	1,419,252
遞延稅項	(46,225)	9,892
	<u>1,217,619</u>	<u>1,429,14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因本公司及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產生的利得稅根據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4,482	1,003,525
投資物業折舊	2,139	2,031
經營權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47,926	35,293
使用權資產攤銷	119,378	101,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330)	3,224
以下各項之利息：		
優先票據	63,659	130,828
租賃負債	8,811	7,74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4,022	32,889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232	71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3,329	7,699
其他長期負債	23,730	20,841
	<u>223,783</u>	<u>200,71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計入／(扣除)：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42,901	89,696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1,596	3,372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2,281	1,385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421	784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24,623	30,157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撥回／(減值)淨額	3,841	(20,347)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12港仙，合共2,540,401,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8港仙，合共1,769,20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宣佈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本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計為340,2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合計為340,232,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3,045,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50,312,000港元)及按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268,215,487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8,215,487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置燃氣管道及在建工程方面分別支出91,316,000港元及2,017,4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224,000港元及1,637,056,000港元)。

10.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使用權資產的添置分別為33,3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653,000港元)及3,9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61,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907,562	8,037,295
減：呆賬撥備	(362,279)	(381,060)
	<u>9,545,283</u>	<u>7,656,235</u>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a)	212,515	185,2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72,061	142,91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	174,560	521,67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2,127,149	1,908,802
存款	852,126	651,437
預付款項	4,153,076	4,017,826
其他應收款	730,355	663,588
減值撥備	(45,742)	(42,434)
	<u>18,021,383</u>	<u>15,705,278</u>

附註：

- 除應收合營公司款項17,2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34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4.28厘(二零二一年：3.4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除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97,8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1,91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4.35厘(二零二一年：4.3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除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754,0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85,68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3.6厘至3.7厘(二零二一年：4.3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基於近乎收益確認日期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天	8,832,442	6,841,770
91-180天	290,605	297,500
181-365天	292,626	368,450
365天以上	129,610	148,515
	<u>9,545,283</u>	<u>7,656,235</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8,261,182	8,452,224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附註a)	134,263	129,9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52,947	58,65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c)	632,189	784,2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323,198	313,38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d)	2,304,192	5,015,768
預收款項	7,118,991	6,580,48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762,297	4,849,892
	<u>25,589,259</u>	<u>26,184,673</u>

附註：

- 除應付合營公司款項116,1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5,83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1.15厘至1.65厘(二零二一年：1.15厘至1.65厘)不等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應付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2,3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加年率0.55厘計息(二零二一年：HIBOR加年率0.55厘計息)。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天	6,892,394	7,002,328
91-180天	558,849	547,169
181-365天	244,940	347,285
365天以上	564,999	555,442
	<u>8,261,182</u>	<u>8,452,224</u>

採購商品的信貸期為7至180日。

中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核數師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半年業績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球宏觀環境複雜多變，地緣局勢緊張、新冠疫情反覆、大宗價格上漲、通脹高企等多種情況，導致全球宏觀經濟運行穩定性面臨挑戰。中國經濟開端良好，但3月起的疫情反覆對經濟活躍度造成一定抑制，伴隨著5月國務院全國穩住經濟大盤會議的召開，國內經濟基本盤得到有效激發，二季度經濟頂住壓力實現了正增長。政府推動能源結構綠色低碳轉型的信心依然堅決，國家能源局出台《2022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指出，中國著力壯大清潔能源產業，計劃提升國內天然氣產量至2,140億立方米，持續落實實踐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

期內，本集團持續秉承追求卓越的進取精神，大力推動城燃項目併購，深入挖掘市場潛力，致力於運營效率的持續提升，不斷鞏固本集團在大型城市和發達區域城市燃氣市場的核心優勢，惟期內本集團銷氣業務逆勢增長，憑藉良好的運營能力，本集團之總天然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8.2%至185.62億立方米，惟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8.0%至481.01億港元。

期內，本集團堅持「學標桿 強安全 大發展」的管理目標，對標優秀企業，持續優化經營管理舉措，打造以城市燃氣為引擎，綜合能源、綜合服務為雙驅，多種可能性併存為未來的綜合化、數智化能源企業，持續推動本集團經營業績長久增長。

天然氣銷售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共銷售185.62億立方米天然氣，工業銷氣量錄得88.7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0%，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47.8%，商業銷氣量錄得43.3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0.8%，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23.4%，居民銷氣量錄得48.0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4.6%，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25.9%。

新用戶開發

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多位於經濟較發達地區，受益於上半年大中型城市房地產平穩運行及城鎮化的持續推動，本集團居民接駁業務同比增長，錄得新增居民接駁用戶171.5萬戶，其中包括新房接駁145.2萬戶，舊房接駁24.5萬戶，農村居民煤改氣接駁1.8萬戶。截至二零二二年中期，本集團經營區域內居民燃氣滲透率由去年同期的52.6%上升至56.1%。

新項目拓展

本集團持續專注城市燃氣核心業務發展，憑藉強大的市場開拓能力與良好的企業品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集團和成員公司層面新註冊項目8個，新簽約項目9個，項目分佈於天津、浙江、四川、青海、山東、廣西、四川、廣東等多省市，預計新增居民用戶492.5萬戶，潛在年銷氣量48.3億方。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數目已達到268個，遍佈全國22個省、3個直轄市、76個地級市。不斷擴大的經營區域及項目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綜合服務業務

截止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擁有4,842.1萬戶居民用戶，37.6萬戶商業用戶和3.0萬戶工業用戶，基於龐大優質的客戶資源，結合集團在燃氣安全領域的專業及技術優勢，本集團專注於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綜合服務產品和服務，並持續提升客戶安全保障及用戶體驗，構建了基於安全保障的智能化運營體系，打造出廚衛安全智能終端，憑藉物聯網技術和雲計算平台，為客戶提供「安全+品質」一站式解決方案，增加客戶黏性，贏得客戶信賴。本集團堅持高品質、更安全的服務理念，搭建「網格化」的便捷服務體系，以輕資產模式開展綜合服務業務運營。

期內，本集團法定口徑綜合服務業務營收規模達13.7億港元，同比增長81.5%，其中燃氣具營業額達3.2億港元，同比增長24.3%；燃氣保險業務營業額達2.2億港元，同比增長58.9%；安居業務營業額達8.2億港元，同比增長132.4%。本集團綜合服務業務滲透率仍處於低位，相信通過持續深入推廣，未來綜合服務業務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成為本集團重要業務組成部份。

綜合能源業務發展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緊跟綠色低碳能源技術的發展方向，大力開拓以蒸汽、冷、熱、電、氫、光伏多能耦合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業務，本集團依託自身龐大的市場和客戶資源優勢，持續探索綜合能源業務的運營模式，並穩步推動綜合能源項目拓展，滿足客戶多元化的用能需求。

期內，擇優發展綜合能源業務，新簽約37個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1.8億港元，累計項目數量達到188個。

本集團亦積極拓展清潔交通能源市場，持續開發交通行業的大型用戶，期內，新投運充電站7座，累計投運充電站139座，全年售電較同期增長1.7%至1.08億度；累計投運加氫站6座，累計批建15座；累計投運氣-氫合建站2座，累計批建6座，上半年氫氣銷量77.4噸同比大幅增長138.9%。

可持續發展

在企業快速發展過程中，本集團積極推進董事會公司管治的發展，構建並不斷完善董事會和管理層，權責分明、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科學決策，形成有效運轉的法人治理結構。本集團高度重視誠信合規經營，遵守法律法規、國際慣例和商業道德，堅持以公平誠信原則處理與員工、供應商、客戶、政府部門、合作夥伴以及競爭者等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誠信贏得市場、贏得尊重，以合規經營提升本公司內在品質和價值。

本集團高度重視在環境、社會、管治(ESG)方面的管理，成立董事會和ESG工作小組，積極推動ESG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全面落實。憑藉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有效的管理，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全年下降的目標，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可比價綜合能耗下降16.7%，萬元產值可比價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8.9%。本集團及旗下累計83家公司成功獲取了OHSAS18001或ISO45001國際認證，反映了本集團擁有國際水準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本集團將繼續推動集團旗下更多成員企業獲取上述國際認證。本集團格外重視員工及用戶生命健康安全，期內，累計有3,631名管理人員參加安全培訓。本集團亦繼續聘用了顧問公司為本集團的ESG管理體制、政策、數據披露、表現及實踐等各方面提供專業建議，致力將集團的ESG表現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相信這些舉措將會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構建更美好的生態環境作出貢獻。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組織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進行了反貪腐和環保方面的培訓，自上而下深入強化學習廉政文化、增強環保意識。期內，MSCI給予本集團A的ESG評級，本集團將通過務實、可查的ESG優質管理舉措，獲得社會各界認可與肯定，將國家2030碳達峰和2060碳中和的雙目標，融於日常經營管理，落於實質業務發展。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中期，本集團總營業額為481.0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38.0%。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18.4%，較去年同期下跌7.6個百分比，整體毛利88.3億港元同比下跌2.5%，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的下跌主要是由於期內上游天然氣價格較去年同期價格大幅上漲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1.34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3%。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受益於國家鼓勵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使用以及公司不斷提升的業務規模和業績質量，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三大國際評級機構分別維持本集團A-、A2和A-評級。該等評級反映了本集團專注主業的發展戰略及當期的財務表現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將保障本集團可獲得較低的潛在融資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健康發展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本集團進一步降本增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總費用佔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的12.6%下降至9.7%，下降2.9個百分比。其中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的7.8%下降至6.0%，下降1.8個百分比。行政開支佔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的4.2%下降至3.2%，下降1.0個百分比。財務成本佔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0.6%下降至0.5%，下降0.1個百分比，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二二全年費用控制成效將進一步顯現。

發展展望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面對複雜的經濟局勢，中國政府持續推動經濟結構和區域佈置繼續優化、中央及各地政府出台多項經濟提振政策，保障經濟平穩運行的決心堅定。與此同時，中國政府持續推動30碳達峰、60碳中和，持續堅定的環境治理政策，對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有強力的推動作用，天然氣在未來能源發展結構中起到重要作用，中長期內仍將保持穩定增長。

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緊抓多地部署「一城一企」區域化整合的新行業發展機遇積極開展行業整合，實現城市燃氣核心業務持續增長。在專注主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圍繞產業鏈延伸客戶價值，持續提升綜合服務業務滲透率，擇優發展綜合能源業務，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能源供應及服務，不斷提升股東回報，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之選擇權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按照以港幣1.0元兌人民幣0.872062元之匯率(即緊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本公告日在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份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則該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1308093元派付予股東。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後，該表格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對其進行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C.3.3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C.3.3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中期報告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